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

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1406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林岱樺、蔡錦隆等 22 人，針對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、臺南縣市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直轄市，原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，每 3 年需重新規定地價 1 次，地價稅係以各直轄市或縣市土地 7 公畝之平均地價作為累進起點地價，並以其超過倍數劃分級距分別適用不同之累進稅率。基此，102 年將重新規定地價並核算新的累進起點地價，因此導致持有合併前原市轄土地之民眾，將因累進起點地價向下調整，使其適用地價稅率提高，而在未蒙政策利益前，先承受地價稅負增加之不利益，認有政府變相加稅之虞。為落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，不因縣市合併行政組織調整，而增加稅負。突顯平均地權條例允有修正餘地，特擬具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地價稅之核課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，已行之有年，惟未考量行政區域調整，累進起點地價重新計算，導致民眾地價稅負增加之不利益，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即有修正空間。
- 二、縣市合併升格係行政組織調整，應非屬歸責人民之事由。國家存在的意義是以人民的利益為存在的價值，縣市合併前相關課稅措施正當的鎖鍊，在合併後仍應連結，不應因此而加重人民負擔。另外縣市合併後，腹地增加、交通便捷及都市整體規劃更臻完善，雖可預期地價上揚、房地產交易更加活絡，惟其預期之經濟效益並非短期得以實現，更何況縣市合併後城鄉差距無法在短期間內消弭，市中心區域調升公告地價幅度愈高，偏遠地區公告地價調升幅度則愈低，對弭平爭議之效果，極可能適得其反。如在合併後第 3 年隨即大幅增加地價稅，納稅義務人恐無法諒解政府行政區域調整卻增加其租稅負擔，勢必形成執行上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之難題，針對可能引發的問題，提出解決方案，以確保民眾權益。

- 三、新增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，增訂「前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，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，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之。」

提案人：	盧秀燕	林岱樺	蔡錦隆		
連署人：	費鴻泰	羅明才	林德福	賴士葆	薛凌
	許智傑	邱志偉	江惠貞	呂玉玲	蔣乃辛
	徐少萍	林正二	陳雪生	鄭天財	吳育仁
	呂學樟	顏清標	蔡正元	林鴻池	

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，以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，為累進起點地價。但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。</p> <p><u>前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，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，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，以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，為累進起點地價。但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。</p>	<p>理由同上，爰增列第二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